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皆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以便考慮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8,964,120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股份權益；(ii)王文明先生之兒子王嘉偉先生持有202,043,628股股份；(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耀新先生持有110,060,000股股份；及(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潤桐先生持有2,646,000股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陳冬瑾女士、王嘉偉先生、李耀新先生及劉潤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其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8,885,535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499,021,756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陳樹文先生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